

#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 2016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公告目录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 六、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77号）文件，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省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全省价格调控目标；负责全省价格宣传工作。

（二）承担全省价格调控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全省价格监测体系；监测、预测、分析全省价格总水平变化情况；发布价格信息和价格公告；根据市场价格动态，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稳定价格的措施和建议，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拟订地方性价格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案；监督指导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负责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拟订《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龙江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制定省管商品价格和收费价格作价原则和办法；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差率控制、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价格干预措施和应急预案，遏制价格突发事件；制定省

管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参与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五）组织指导全省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实施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界限，协调解决检查中跨区域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监督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行政执法情况；开展价格社会监督和公共服务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农产品、工业品和重要服务项目成本调查；承担对省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工作；负责涉案物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物价系统业务培训。

（七）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省与邻省之间、省级业务部门之间、市县之间、市县与部门之间的价格争议。

（八）承担反价格垄断执法责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负责有关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依法进行反价格垄断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设 13 个处室及 4 个直属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价格调控处、商品价格管理处、行政事业收费管

理处、经营收费管理处、反价格垄断和市场监管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行政事业收费监督检查处、经营收费监督检查处、监督指导处、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和成本调查监审局、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物价研究所。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以下机构：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机关及 4 个直属二级决算单位。

####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管理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单位编码
1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381001
2	黑龙江省物价研究所	381004
3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成本调查监审局	381005
4	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381007
5	黑龙江省价格监测中心	381008

## 四、部门人员构成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二级决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
栏 次		1	2	3
人员情况	1	—	—	—
一、在职人员（人）	2	162	131	131
（一）行政	3	133	105	105
1.机关人员	4	123	95	95
（1）共产党机关人员	5			
（2）政府机关人员	6	123	95	95
（3）人大机关人员	7			
（4）政协机关人员	8			
（5）群众团体人员	9			
（6）民主党派人员	10			
（7）政法机关人员	11			
2.工勤人员	12	10	10	10
（二）事业	13	29	26	26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4	24	22	22
2.财政补助人员	15	5	4	4
3.经费自理人员	16			
二、离退休人员（人）	17	—	109	109
（一）离休人员	18	—	4	4
（二）退休人员	19	—	105	105
三、其他人员（人）	20	—		
四、遗属人员（人）	21	—	1	1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5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190.1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43.27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232.66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370.0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18	22.17
六、其他收入	6	0.50		19	
	7		.....	20	
	8			21	
<b>本年收入合计</b>	<b>9</b>	<b>3557.8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2</b>	<b>3558.26</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99
	12			25	
<b>合计</b>	<b>13</b>	<b>3564.25</b>	<b>合计</b>	<b>26</b>	<b>3564.2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7.80	355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9.63	2189.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89.63	2189.13					
2010401	行政运行	1339.14	1338.69					0.45
2010408	物价管理	773.62	773.57					0.05
2010450	事业运行	63.88	63.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12.99	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43.27	74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743.27	74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740.49	740.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32.66	232.66					
21005	医疗保障	232.66	232.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5	156.8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3	7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5	37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5	370.05					
2210101	住房公积金	131.83	131.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72	22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	16.50					
229	其他支出	22.17	22.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2.17	22.17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2.17	2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8.26	2762.51	79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1	1416.53	773.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90.11	1416.53	773.58			
2010401	行政运行	1339.66	1339.66				
2010408	物价管理	773.58		773.58			
2010450	事业运行	63.88	63.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12.99	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27	74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27	74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40.49	740.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32.66	232.66				
21005	医疗保障	232.66	232.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5	156.8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3	7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5	37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5	370.05				
2210101	住房公积金	131.83	131.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72	22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	16.50				
229	其他支出	22.17		22.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2.17		22.17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2.17		2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190.11	219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43.27	743.27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232.66	232.6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370.05	370.05	
	5		五、其他支出	19	22.17		22.17
	6			20			
	7			2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b>3557.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b>3558.26</b>	<b>3536.09</b>	<b>22.17</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17	2.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1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b>合计</b>	14	<b>3560.43</b>	<b>合计</b>	28	<b>3560.43</b>	<b>3536.26</b>	<b>22.17</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36.09	2,762.51	77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1	1,416.53	773.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90.11	1,416.53	773.58
2010401	行政运行	1,339.66	1,339.66	
2010408	物价管理	773.58		773.58
2010450	事业运行	63.88	63.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99	1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27	74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27	74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49	740.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66	232.66	
21005	医疗保障	232.66	232.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5	156.8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3	7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5	37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5	370.05	
2210101	住房公积金	131.83	131.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72	22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	1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8	
30101	基本工资	398.61	30201	办公费	16.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9.2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8	
30103	奖金	204.2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94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79.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40.06	30211	差旅费	10.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34.59	30213	维修(护)费	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6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16	培训费	1.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3.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21.72	30228	工会经费	1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6.51	30229	福利费	19.4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7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89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				
人员经费合计		2, 450.07	公用经费合计						3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2		57.2		57.2	2	33.5		32.42		32.42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7	22.17		22.17	
229	其他支出		22.17	22.17		22.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7	22.17		22.17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7	22.17		2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 2016年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省物价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3564.25万元。

1.2016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总收入3564.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57.8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557.30万元、其他收入0.5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5万元。

2.2016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总支出3564.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58.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0.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3.2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2.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0.05万元、其他支出22.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9万元。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2016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564.25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3112.48万元相比，增加了451.77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决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2016年度省物价局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564.25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3843.38万元相比，减少了279.13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3557.30万元。与去年同期3834.82万元相比减少了7.24%。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 其他收入0.50万元。与去年同期0.56万元基本持平。

##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0.11万元。与去年同期2574.90万元相比减少了14.94%，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3.27万元。与去年同期606.23万元相比增加了22.61%，增加的主要原因：离退休经费增加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2.66万元。与去年同期207.53万元相比增加了12.11%，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职工及职工工资普调相应医疗保障经费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370.05万元。与去年同期356.29万元相比增加了3.86%，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职工及职工工资普调相应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增加。

(五) 其他支出22.17万元。与去年同期87.17万元相比减少了74.57%，减少的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3.13万元。本年收入3557.3万元。本年支出3558.26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7万元。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36.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3.2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2.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0.05万元，总体与去年同期3744.95万元相比减少了5.77%，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 六、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2.5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210.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4.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40.06万元、其他资本支出8.08万元，总体与去年同期2563.05万元相比增加了7.78%，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职工及职工工资普调。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省物价局 2016 年“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33.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各项费用均实现结余。

（二）2016 年“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33.50 万元与去年同期 46.18 万元相比减少 27.4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及进一步压缩了三公经费开支。

（三）2016 年全球车辆数量为 14 台，其中轿车 10 台，越野车 1 台、大中型载客汽车 3 台。2016 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个

批次，共计接待 51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22.17万元，与去年同期87.17万元相比减少了74.57%，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07.60 万元，与去年同期 232.16 万元相比增长 32.49%。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 21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8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四）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绩效评价体系，项目经费使用达到了预期经济和社会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物价管理：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事业运行：指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改革：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过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